

【實施要點附表 3-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營業收入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營業收入成長率	(營業收入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營業外收入達成率	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營業外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5.營業利益成長率	(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6.稅前淨利目標達成率	稅前淨利決算數/稅前淨利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7.稅前淨利成長率	(稅前淨利決算數－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營運能力	8.1降低線損率（台電適用）： 線損率=線路損失電量/淨發購電量×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1%，加（減）0.5分。
		8.2 提高經濟調度績效（台電適用）： (自發電燃料成本實績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自發電燃料成本目標值×100% (註：扣除不可抗拒因素) 自發電燃料成本=自發電燃料費用/自發供電量	以公司編製事業計畫各類電廠發電量換算之發電燃料成本為目標，年度結束扣除燃料價格之不可抗拒因素，按供電量實績計算發電燃料成本與目標值比較： 1.實績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加）1%，加（減）0.5 分。（權重 50%） 2.與過去3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加）1%，加（減）1分。（權重50%）
		8.3 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台電適用）： 平均停電時間(每一用戶在1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 = 總用戶停電時間 / 總供電用戶數	依據經濟部102年度施政計畫，達成目標值者(19分/年)，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減（加）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8.4 降低火力機組熱耗率（台電適用）： 每輸出一度電量所需要之熱量 發電耗用燃料熱量(kcal) = 機組發電量-廠內用電(kwh)		1.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當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2kcal/kwh，加(減)1 分。（權重 50%） 2.當年度熱耗率實績與最近 3 年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 2kcal/kwh，加(減)1 分。（權重 50%）
	8.5 提升核能安全績效（台電適用）： 8.5.1 降低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之績效(權重 30%)： 8.5.2 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權重 70%）：		8.5.1 1.達成年目標（2 件/廠・年）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減（加）10 分。 2. 本項得分＝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電廠得分＝80＋【（年目標值－發生件數）】÷目標值×20 8.5.2 1.各廠得分以基準分 80 分加計其年度綠燈數目，每個綠燈加 1 分(共 22 個燈號，最高至 100 分為限)，1 個白燈不加減分，每多增加 1 個白燈減 5 分(即：2 個白燈減 5 分、3 個白燈減 10 分，以此類推)，每 1 個黃燈減 10 分，每 1 個紅燈減 20 分。 2.本項得分＝電廠得分總和÷電廠數
	8.6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達成率（中油適用）： （主要產品售出總量決算數/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8.7 增加多邊貿易量（中油適用）		依國營會核定之102年貿易量目標值80萬公秉為基準，達成目標者得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8.8 提升油氣採購效益（中油適用）		1.原油採購效益：依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達目標值 14 億元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權重 50%） 2.天然氣採購效益：依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達目標值5.5億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權重50%）
	8.9 營運改造計畫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台水適用）		
	8.9.1 售水率		達目標值 73.0%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加（減）1 分。
	8.9.2 年平均配水率		達目標值 74.20%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加(減)1分。
		8.9.3供水普及率	達目標值 91.32%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1%，加(減) 1 分。
		8.9.4降低漏水率 (供水量-售水量-有效未計費水量)/供水量×100% (配分權重： 全公司50%，第4區管理處30%，第1區管理處20%。)	1、達成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加(減) 2 分(權重 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 0.1 百分點，加(減) 2 分(權重 50%)。
	9.顧客滿意度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3家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其中中油公司僅油品事業(加油站部分)委託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權重70%)，其他事業部仍由中油公司自行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權重30%)。
財務管理	10.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 1 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 50%，台水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5%，加(減) 1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50%，台水配分權重30%)
	11.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申算。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 1 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 50%，台水配分權重 7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加(減) 1 分。(台電、中油配分權重 50%，台水配分權重 30%)
	12.投資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中油適用)：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長期股權投資×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 1%，加(減) 2分。
	13.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總額×100% (台水適用)	台水位於-10%至 0%者，基準分為 80 分；每朝-5%趨近 1%，加 2 分；每朝-10%或 0%遠離 1%，減 2 分。
	14.償債能力 保障(倍)	(稅後息前淨利+折舊)/(還本+付息)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1倍者，加(減) 2分。
	15.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	1.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 1%，減(加) 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本降低率	成本實際數) / 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100%	2.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申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電—電力;中油—天然氣、汽油、柴油、燃料油、乙烯;台水—自來水
	16.投資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依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之規定,以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為目標值,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申算。
	17.研究發展貢獻度		1.量化部分(占權重 70%;台水 50%:以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 (1)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5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權重 20%;台水 30%) (2)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 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5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分。(占權重 50%;台水 20%) 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台電、中油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 2.其他非計量部分(占權重 30%;台水 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
	18.土地活化(台電、中油適用)		1.依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所訂當年度目標執行,完成目標案件數者(台電公司1案、中油公司3案),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案,加(減)2分(權重50%)。 2.完成目標金額者(台電公司0.19億元、中油公司20.48億元),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權重50%)。
人力資源管理	19.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100%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生產值比較,相同時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增(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0.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1%，減1分；每負1%，加2分。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21.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
	22.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 75分，該比率每增（減）1%，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酌加 5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3.再生能源運用成效	23.1（台電適用）： 23.1.1 風力發電系統完成電業籌設目標 6MW（權重 40%） 23.1.2 太陽光電系統完成併聯目標5MW(權重40%) 23.1.3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協助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辦理併聯審查（權重20%）： (1)免系衝案併聯審查目標時程15個工作日。（權重10%） (2)需系衝案併聯審查目標時程25個工作日。（權重10%）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1 分。 併聯審查平均實際處理日數： (1)免系衝案件：在1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 (2)需系衝案件：在25個工作日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80分，每減（增）0.5日者，加（減）1分。
		23.2（中油適用）： 生質燃料（B100）銷量目標 6.4萬公秉/年	達成目標者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4.推展節能減碳	24.1 (台電適用)： 降低台電發電系統電力排放係數(綜合電業毛發電量之GHG排放量/毛發電量)	當年度之盤查結果與 97 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01kg/kwh，加（減）1 分。（核能電廠除役後重新檢討評分準則） 97年0.514kgCO2e/度															
		24.2(中油適用)： 以3萬公秉油當量/年為目標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24.3(台水適用)： 推動電子帳單減碳作為：以電子帳單不寄送帳單紙本申辦數達290,000換算(290,000 x6.32)可減少1,833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值。	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其他	25.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	25.1 公司治理	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table><tr><td>等級</td><td>外部評鑑分數</td><td>主管機關給分</td></tr><tr><td>A</td><td>95以上</td><td>90以上</td></tr><tr><td>B</td><td>90~95</td><td>80~89</td></tr><tr><td>C</td><td>80~89</td><td>70~79</td></tr><tr><td>D</td><td>80以下</td><td>70以下</td></tr></table>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等級	外部評鑑分數	主管機關給分														
A	95以上	90以上																
B	90~95	80~89																
C	80~89	70~79																
D	80以下	70以下																
25.2 廉政風險管理	1.完成年度廉政研究、業務稽核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得基準分 80 分，未完成者每案扣 4 分；經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每案加 2 分，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經行政處分者，每案加1分，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每案減2分；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每案加2分，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不予加減分，未經發掘及處理者，每案減3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6. 環境會計制度		1.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得基本分80分。 2.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每件加 2 分。															
	27.永續報告書		1.辦理公司經營、環境管理、顧客關係、社會責任與貢獻、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 80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每件加2分。
	28.氣候變遷調適		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方案」，辦理氣候變遷脆弱度盤查或調適計畫，如完成至少二家(場)所屬能源設施氣候變遷脆弱度盤查或調適計畫，並完成相關報告者，得基本分 80 分，每增加一件，加 2 分。

備註：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75 - N/5\%$ （台水適用）或 $E1 = 75 - N/10\%$ （台電、中油適用）， $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0$ ；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 $E2$ ， $E2$ 最高值以 100分為限。A.台電 $E2$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 $E2$ =空氣與放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 80分，每減（增）2%，加（減）1 分，整體得分為2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 $E2$ =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 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
- (3)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酌加 5分，連續3年為 0 時，再酌加5分，最高以 100分為限。
- (4) (台水適用)台水公司當年度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成效：以102年及103年各完成12座淨水場改善為目標。
評量計算方式：達成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完成1座淨水場改善者，加（減）1分。